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臺灣大道 218 號地下一樓(台中市龍邦世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包含委託出席)380,970,8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39,863,1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3,214,290 股之 67.64%。

列席：朱博璋總經理、張承中監察人、郭士華會計師、林文鵬律師

主席：於知慶董事長 記錄：蕭麗君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表人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股東戶號 28308 發言摘要：針對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數字等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陳：

(一) 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二) 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 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

表決結果：

投票方式	電子投票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09,890	341,107,200	360,217,090	94.55%
反對權數	31,645	0	31,645	0.01%
棄權權數	20,721,631	0	20,721,631	5.44%
無效+未投票	0	438	438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61,307,420 元，經加計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49,040,242 元，調整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派盈餘為 910,347,662 元。該調整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派盈餘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370,623 元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58,340,085 元，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34,00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18,725,428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計 233,498,933 元。

- 二、上陳可供分派盈餘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訂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檢陳盈餘分派表如次頁所示（詳附件）。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

投票方式	電子投票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09,890	341,107,200	360,217,090	94.55%
反對權數	31,645	0	31,645	0.01%
棄權權數	20,721,631	0	20,721,631	5.44%
無效+未投票	0	438	438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本公司需於 103 年股東常會開始使用電子投票平台。

二、為讓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符合電子投票之作業方式，及為完備股東會報到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三、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如附件)。

表決結果：

投票方式	電子投票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08,888	341,107,200	360,216,088	94.55%
反對權數	31,647	0	31,647	0.01%
棄權權數	20,722,631	0	20,722,631	5.44%
無效+未投票	0	438	438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如附件)。

表決結果：

投票方式	電子投票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08,884	341,107,200	360,216,084	94.55%

反對權數	31,651	0	31,651	0.01%
棄權權數	20,722,631	0	20,722,631	5.44%
無效+未投票	0	438	438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職情形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子慶	理暘朱子慶律師事務所 奇蹟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耀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於知慶	恆昇法律事務所

表決結果：

投票方式	電子投票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175,935	341,107,200	359,283,135	94.31%
反對權數	966,978	0	966,978	0.25%
棄權權數	20,720,253	0	20,720,253	5.44%
無效+未投票	0	438	438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管理為主要經營業務，近幾年來亦積極投入溫泉會館及網購業務之經營，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健康醫療及大陸地產開發等相關事業，期能創造收入來源多元化且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運狀況，依不動產事業、旅館事業、網購事業、醫療健康事業、轉投資事業等五個區塊分述如下：

在不動產事業方面，除持續經營持有物業之出租、出售，以創造收益、回收投資外，與大陸合資開發之綜合辦公樓與商場之高端商辦大樓，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基樁工程，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廈門當地最具潛力的金融商業集聚區。

在旅館事業方面，龍邦僑園會館持續加強業務拓展，擴大媒體行銷曝光及活化空間使用，以增進營運績效。

在網購事業方面，台北分公司持續優化網購平台，並加強異業合作及開拓通路以提升營運效能。

在醫療健康事業方面，102 年度已展開知名醫療設備及耗材代理銷售業務，並規畫投資兩岸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生技事業。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審議通過投資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廈門投資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目前該案尚在取得醫院用地中。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保險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壽保)，102 年度除持續擴大台灣與大陸市場之業務發展、優化資產管理，以提升獲利能力外，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升台壽保價值與發展多元行銷通路，台壽保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目前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同意，目前換股案相關作業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簡要損益表如下所示：

個體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05,008
營 業 成 本	73,447
營 業 毛 利	31,561
營 業 費 用	130,572
營 業 淨 利 (損)	(99,011)
營 業 外 收 (支)	475,261
稅 前 淨 利	376,250
稅 後 淨 利	258,340
每 股 盈 餘 (元)	0.50
每 股 淨 值 (元)	11.70

合併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77,150,173
支 出	76,211,131
稅 前 淨 利	939,042
所 得 稅 費 用	388,918
稅 後 淨 利	550,1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3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7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實際數 (個 體)	102 年度預算數 (個 體) [註]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05,008	119,436	87.92%
營 業 成 本	73,447	77,353	94.95%
營 業 毛 利	31,561	42,083	75.00%
營 業 費 用	130,572	161,238	80.98%
營 業 淨 利	(99,011)	(119,155)	83.09%
營 業 外 收 (支)	475,261	612,939	77.54%
稅 前 淨 利	376,250	493,784	76.20%
稅 後 淨 利	258,340	373,400	69.19%
每 股 盈 餘 (元)	0.50	0.66	

[註]：102 年度預算數係本公司內部自行編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102 年度利息收入為 300 千元，相較 101 年度利息收入 1,484 千元減少 1,184 千元，係因 101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部分資金陸續用於購買附買回票券所致。

102 年度利息支出為 56,300 千元，101 年度為 60,050 千元，兩年度金額相當，主要因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之平均借款餘額與借款平均利率相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個 體)	102 年度(合 併)
資產報酬率		2.91%	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	3.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損)	(1.76%)	16.67%
	稅前純益	6.68%	16.67%
純益率		246.02%	0.71%
當期每股盈餘(元)		0.50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醫療健康事業

本公司計畫於廈門投資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聘請台灣專業醫療團隊擔任專業技術顧問，引進台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完整性與專業的特色，構建完整之婦產醫療照護體系。

2.投資佈局大陸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與廈門國貿控股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已於廈門市湖里區著手興建二棟 30 層樓高，擁有高端寫字樓、精品商場之大樓，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基樁工程，預計 104 年底商業試營運。

未來將以本建案之經驗為基礎，審慎評估具發展性優質地塊，擴大發展大陸不動產開發業務。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3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投資部之投資業務、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台北分公司之網購業務、新事業處業務(含轉投資業務)等分述如下：

1.投資部之投資業務

- (1)以總體經濟循環出發，投資產業景氣相對底部類股，掌握投資良機。
- (2)觀察產業方向與市場需求變化，投資趨勢改變下受惠受益個股。
- (3)搭配指數相對位置，適時調整持股部位，以降低風險增進報酬。
- (4)定期追蹤持股營運，以落實完善投後管理，增進投資效益。

2.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

(1)活化現有不動產

- (a)持有物業之積極出租與管理，以增加租金收益。
- (b)積極處分持有之閒置不動產，以回收投資資金。

(2)不動產投資開發

- (a)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等方式，取得台灣大都會區之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b)積極參與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之設計、施工與運營規劃相關工作，以加速建物之建造及銷售，回收投資。另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

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並與當地開發商進行共同合作投資開發，以有效發揮集團最大效益。

3. 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

- (1) 善用知名網路行銷工具，開發國際市場，提升客源品質，提升平均房價，以增加營收。
- (2) 增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以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落實行政、採購、機器設備之保養與管理、客房備品及倉儲管控等管理工作，提升人員產值及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4) 引進優良異業合作，豐富服務內容，活化會館，增加效益。

4. 台北分公司之網購業務

(1) 網購事業處

- (a) 進行幸福購平台結束特賣活動，創造最終大量營收業績。
- (b) 整合供應商庫存出清商品組合銷售，以促進客單價提昇。

(2) 臺灣阿龍品牌推廣

- (a) 宣傳台灣阿龍形象強化品牌內容。
- (b) 開發創意臺灣阿龍商品。
- (c) 拓展臺灣阿龍授權業務。

5. 新事業處(含轉投資)業務

- (1) 發掘與評估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或投資案標的。
- (2) 規劃、接洽與安排新事業或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並追蹤相關進度。
- (3) 落實投後管理工作，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狀況，掌握動態營運資訊，以作為投資管理決策之依據。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 103 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 投資業務：

目標投資報酬率 20.76%。

2. 不動產租售及開發業務：

現有不動產除出租增加收益、減輕管理成本外，並預計於適當時機、價格，出售閒置不動產，預算年度營收目標 18,732 千元。

3. 旅館業務：

年住房率目標 72%，會議室使用率目標 40%，預算年度營收目標 81,655 千元。

4.網購業務：

推出平台結束特賣活動，整合供應商庫存品進行清倉組合促銷，預算年度營收目標 4,628 千元。

5.台灣阿龍品牌推廣業務

授權合約數目標：4 家(自行開發 2 家，經紀授權開發 2 家)。

年度授權金收入 153 千元，合約存續期間收入為 220 千元。

6.新事業處(含轉投資)業務

預計源自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目標為 770,537 仟元，其中來自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收益為新台幣 495,301 仟元，來自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收益為新台幣 275,236 仟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不動產投資業務

(1)國內不動產投資

將透過主動開發標的、委由仲介人等方式，取得優質土地物件進行開發。

(2)大陸不動產投資

將責成派駐合資公司專職人員，積極參與該開發案之設計、施工與運營規劃相關工作，確實控管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以使建案能夠依計劃順利展開施工，完成興建。另就新案投資開發部分，將針對可行性個案進行評估投資，及結合當地開發商資源共同創造商機利益。

2.旅館業務

(1)善用有效網路行銷工具及旅展，提升客源品質及使用率

(a)透過 Yahoo、Google 及 Facebook 等網路社群平台，及 Agoda.com 及 Booking.com 等國際網路訂房中心，行銷龍邦僑園會館，開發擴增客源，提升住房及會議教室使用率，創造營收。

(b)參加台北溫泉季，國內外大型旅展，及政府單位提升觀光促銷活動。

(2)增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a)強化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知識，優化服務品質。

(b)建立會館各部門項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培訓員工熟練相關作業，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降低營運成本

(a)落實和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之維修保固工作，提升設備妥善率，降低維護成本。

(b)加強備品及耗材等之採購管理作業，以降低成本。

(4)引進優良異業合作

引進優良異業廠商合作，活化資產也提供旅客更豐富服務內容。

3.網購業務

(1)推出平台結束特賣活動

將規劃波段結束特賣活動，透過 EDM 宣傳，並規劃會員早鳥先享優惠活動，以藉由會員進行口碑行銷無料推廣。

(2)整合供應商庫存品，進行清倉組合促銷

藉由現有供應商庫存品，結合我方庫存品提案，重新整合推出適客低價促銷組，以刺激消費動力，並透過團購方式進行多層次行銷，拉抬客單價創造營收。

4.新事業開發業務

(1)以具營運、現金流量及獲利穩定等特性之行業為新事業主要開發標的。

(2)以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營運展望正向之企業，及轉投資能產生集團綜效者，為新投資選案評估對象。

5.轉投資事業

將依持股比率情形，持續加強對各轉投資事業之分級管理，以掌握其經營資訊，俾能適時因應處理。

(1)對以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以指派之董事代表、監察人或專責主管人員，參與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經營會議等，督導及掌握轉投資事業營運動態，並提供經營建議，以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2)對以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由專責人員定期蒐集分析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以及時掌握其營運績效，並做適當之處置。

(3)經由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經營及創造公司長期價值，除持續深耕不動產本業經營外，鑑於全球人口平均壽命提高，未來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相對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的發展契機，本公司將積極評估規劃發展醫療健康相關事業之經營，另外，亦將積極發掘具有穩定長期獲利的投資機會。綜言之，本公司未來事業發展策略將以不動產、醫療健康事業及投資業之經營為三大主軸，相關事業之發展計劃如下：

(一)不動產事業發展

1.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將以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為主要目標，評估投資購買地段優良之地塊進行興建開發，並結合轉投資事業專業團隊，發揮綜效，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創造獲利。

2.大陸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將持續執行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積極參與該案開發、設計、工程興建與運營規劃等事宜，累積大陸不動產事業經營之經驗，以為未來自行於大陸發展不動產業務之基礎。

(二)醫療健康事業發展

經實地考察廈門地區醫療產業現況、投資環境，並與當地政府接洽投資相關事宜，投資高端婦產專科醫院將持續進行，期覓得合適的土地及更好的投資條件。

(三)投資事業發展

鑑於本公司已透過轉投資方式多元化發展，未來將持續發掘並投資於具高度發展潛力及成長的新創事業，提供公司多元化獲利來源，以獲取高額的資本利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不動產事業

在市場投機炒作下，土地價格飆漲，營建成本墊高，標的物取得不易。

2.旅館事業

旅行社業者之惡性競爭，旅遊團費偏低，降低住房價格且維持一定住房品質，將壓縮獲利空間。

3.網購事業

市場競爭者大者恆大，目前市場存在之網購業者已具相當業務基礎，新進者面臨嚴峻之競爭環境，欲脫穎而出，除需有龐大資金支援外，仍需有賴具經驗之團隊、優秀資訊技術能力、物流通路及創新之業務經營模式。

4.醫療健康事業

為資本密集及專業門檻高之產業，雖具發展潛力，但專業人才難覓。

5.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標的多，但需有獨到的投資眼光才能發現具有發展潛力的優質投資標的。

(二)法規環境

民國一〇二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不動產業

(1)繼兩岸議定簽署服貿協議後，台紐經合協議也正式簽署，預期將推升店面、商辦等商用不動產的需求。

(2)金融市場游資充斥，資金成本低，融資容易取得，均有利於不動產業之發展。

(3)重大交通建設陸續推動，交通的便利，帶來不動產發展的廣度與空間。

2.旅館事業

國人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且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自由行，這都讓台灣旅遊業蓬勃發展，住房需求增加，有利旅館業之經營。

3.醫療健康事業

中國現正推行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醫療生技相關產業為重點發展項目，再加上目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互動以經濟利益為主要優先考量，大環境有利相關事業之投資佈局。

4.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高風險高報酬，透過持續不斷的投資評估經驗累積，找尋優質的投資標的。

董事長：朱博璋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 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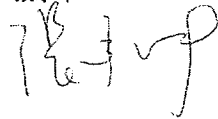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承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102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62,125 千元、388,460 千元及 0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0.09% 及 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809) 千元及 (30,07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68)% 及 (1.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辛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當期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十二(七))	\$ 27,003,890	6	30,401,507	7	37,184,492	1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十)(十四)(十五)、七及八)	5,166,079	1	6,449,477	2	3,691,510	1	2,1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230	-	387,248	-	247,002	-	2,120
存貨(附註六(三))	49,019	-	59,198	-	42,968	-	2,2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廿二))	2,903,367	1	2,850,836	1	2,768,954	1	2,310
其他流動資產	7,321	-	22,821	-	8,651	-	2,330
現金及當期現金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五)及七)	46,210,265	10	46,102,912	11	40,477,827	11	2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二十)、七及十二(一))	3,555,998	1	3,965,142	1	5,167,769	2	2,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6,483,880	26	162,327,672	38	77,320,652	21	2,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	-	36,759,191	10	2,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569,986	1	2,724,932	1	2,931,336	1	2,601
應收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189,020,906	41	98,639,257	24	96,193,932	26	2,6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09,177	-	2,087,707	-	1,174,231	-	2,60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三)(四)及八)	1,926,109	-	931,554	-	3,429,479	1	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	10,154,180	3	10,069,095	2	9,810,781	3	2,6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2,146,942	3	12,050,143	3	4,504,130	1	2,660
商譽(附註六(九))	2,120,788	-	2,120,788	-	2,120,788	-	1
其他應收資產	40,444	-	12,826	-	15,40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九))	1,872,474	-	1,533,796	-	1,750,597	-	-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27,671,765	6	34,325,543	8	35,576,065	10	3,11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三)(六))	6,946	-	36,060	-	1,000	-	3,2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537,155	1	4,532,703	1	3,580,654	1	3,330
資產總計	\$ 455,509,421	100	421,631,217	100	364,757,411	100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388,000	-	1,180,000	-	1,237,000	-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七))	609,168	-	656,382	-	590,950	-	-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廿二))	2,403,181	1	2,440,265	1	4,579,664	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855	-	15,253	-	8,579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570,000	-	664,558	-	786,909	-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二十)及七)	2,703,551	1	1,197,876	-	1,177,154	-	-
應付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三十))	1,150,976	-	1,738,356	-	1,763,49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3,273,406	1	2,902,222	1	2,487,313	1	-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廿一))	2,030,000	1	2,030,000	1	2,030,000	1	-
依權益各項負債(附註六(廿二)及十二(六))	395,974,104	86	352,063,913	84	301,136,358	84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七))	313,958	-	337,479	-	251,039	-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三))	459,054	-	465,511	-	386,752	-	-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六))	27,671,765	6	34,325,543	8	35,576,065	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九))	643,362	-	1,082,356	-	531,816	-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1,921,833	-	1,847,220	-	1,514,712	-	-
負債合計	441,255,218	96	402,946,934	95	354,057,745	95	-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							
股本	5,632,143	1	5,632,143	1	5,144,340	1	-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4,515	-	303,930	-	301,624	-	-
保留盈餘	2,571,867	1	2,416,800	1	1,722,834	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2,002,832)	-	46,479	-	(2,102,870)	-	-
庫藏股票	(402,599)	-	(405,956)	-	(405,956)	-	-
歸屬於母公司當主權益合計	6,073,094	2	7,993,396	2	4,659,972	2	-
非控制權益	8,181,109	2	10,690,887	3	6,039,694	3	-
權益總計	14,254,203	4	18,684,283	5	10,699,666	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509,421	100	421,631,217	100	364,757,411	100	-



經理人：朱清群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清群

會計主管：沈健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810,315	15	10,458,231	12
4020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56,289,187	73	69,423,325	77
5020 保險費用(附註六(廿二)(廿五))	(4,430,502)	(6)	(4,062,728)	(5)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963,396	3	1,574,826	2
405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	161,931	-	157,406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501)	-	(121,077)	-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六))	4,966,773	6	4,602,087	5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六(三)(四))	(3,406,373)	(4)	3,781,511	4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27,451	4	4,196,013	5
41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三))	-	-	418,455	-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5,597	-	55,964	-
4130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294,921	-	487,692	1
4160 銷售收入淨額	21,530	-	7,310	-
4170 租賃收入(附註六(廿八))	59,573	-	64,770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3,990	-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八)(廿八))	166,587	-	173,189	-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三))	6,457	-	(78,759)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十二))	13,500	-	35,727	-
4260 兌換利益	3,191,802	4	(3,777,938)	(4)
427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廿八)及七)	2,744,539	4	2,824,285	3
	<u>77,150,173</u>	<u>99</u>	<u>90,220,289</u>	<u>100</u>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六))	174,618	-	204,833	-
403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2,145,489)	(3)	(2,243,101)	(2)
5030 承保費用	3,582	-	4,500	-
5040 佣金費用	2,615,024	3	3,173,417	4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20,088,179	26	22,821,326	25
5070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廿二))	43,057,813	56	51,702,736	57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六))	4,966,773	6	4,602,086	5
5190 銷售成本	32,162	-	11,298	-
5200 租賃成本	59,960	-	64,959	-
5231 推銷費用	2,845,392	4	3,208,713	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0,347	1	1,119,906	1
5233 員工訓練費用	27,683	-	33,466	-
528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六)(八))	540,701	1	192,205	-
5320 其他支出	3,024,386	4	3,126,020	3
	<u>76,211,131</u>	<u>98</u>	<u>88,022,364</u>	<u>97</u>
6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9,042	1	2,197,925	3
62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九))	388,918	1	368,654	-
6500 本期淨利	<u>550,124</u>	<u>-</u>	<u>1,829,27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24	-	(17,114)	-
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592,632)	(7)	5,501,864	6
6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049	-	(26,526)	-
6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4,256	1	104,283	-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41,503)</u>	<u>(6)</u>	<u>5,562,507</u>	<u>6</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91,379)</u>	<u>(6)</u>	<u>7,391,778</u>	<u>9</u>
淨利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258,340	-	617,762	2
6820 非控制權益	291,784	-	1,211,509	1
本期淨利	<u>550,124</u>	<u>-</u>	<u>1,829,27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1,781,601)	(3)	2,740,585	3
6920 非控制權益	(2,509,778)	(3)	4,651,19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91,379)</u>	<u>(6)</u>	<u>7,391,77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卅一))				
7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50</u>		<u>1.27</u>	
7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50</u>		<u>1.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博璋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公司業主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接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144,340	301,624	143,904	654,125	924,805	1,722,834	-	-	4,659,972	6,039,694	10,699,666
-	-	691	-	(691)	-	-	-	-	-	-
-	-	-	63,671	(63,671)	-	-	-	-	-	-
487,803	103,825	-	-	-	-	-	-	591,628	-	591,628
-	(101,519)	-	-	102,730	-	-	-	1,211	-	1,211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963,173	1,825,564	-	(2,102,870)	5,252,811	6,039,694	11,292,505
-	-	-	-	617,762	-	-	-	617,762	1,211,509	1,829,271
-	-	-	-	(26,526)	(10,508)	2,159,857	2,149,349	2,122,823	3,439,684	5,562,507
-	-	-	591,236	591,236	(10,508)	2,159,857	2,149,349	2,740,585	4,651,193	7,391,778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56,987	46,479	7,993,396	10,690,887	18,684,283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56,987	46,479	7,993,396	10,690,887	18,684,283
-	-	63,772	-	(63,772)	-	-	-	-	-	-
-	-	-	-	(112,643)	(112,643)	-	-	(112,643)	-	(112,643)
-	(29,415)	-	-	-	-	-	-	(29,415)	-	(29,415)
-	-	-	-	-	-	-	-	3,357	-	3,357
-	-	-	467,646	(467,646)	-	-	-	-	-	-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910,348	2,304,157	56,987	46,479	7,854,695	10,690,887	18,545,582
-	-	-	-	258,340	258,340	-	-	258,340	291,784	550,124
-	-	-	-	9,370	9,370	54,606	(2,049,311)	(2,039,941)	(2,801,562)	(4,841,503)
-	-	-	-	267,710	267,710	54,606	(2,049,311)	(1,781,601)	(2,509,778)	(4,291,379)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0,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6,073,094	8,181,109	14,254,20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博璋

(請詳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9,042	2,197,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598	588,793
攤銷費用	30,019	8,9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308	14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55,353	(501,546)
利息費用	247,317	278,343
利息收入	(11,856,735)	(10,494,082)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3,052,048	51,673,51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457)	78,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01	121,077
處分投資利益	(3,647,969)	(5,158,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701	192,2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500)	(35,7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6,565)	2,268,573
其他	31,129	(61,4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19,758	39,109,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03	1,663,336
應收款項	1,576,570	(2,119,164)
存貨	13,621	(16,230)
預付款項	40,196	(41,2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191	(9,010)
其他流動資產	6,636	(8,563)
貼現及放款	(139,129)	(5,755,052)
其他金融資產	(999,171)	2,504,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8,517	(3,78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4,107)	1,571
應付佣金	54,687	25,9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168	23,82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77)	19,536
預收款項	(187,257)	202,378
其他應付款	(43,965)	(2,243,9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429	13,486
其他營業負債	100,852	(13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	(2,089,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947	(5,870,402)
調整項目合計	29,308,705	33,238,838

(續)

董事長：朱博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7,747	35,436,763
收取之利息	10,072,926	8,808,900
收取之股利	959,546	885,116
支付之利息	(299,267)	(183,105)
支付之所得稅	(60,453)	(326,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0,499	44,621,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56,141)	(100,509,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96,780	87,846,19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7,506,756)	(41,406,18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030,683	38,641,52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329,17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280,7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4)	(110,6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0	12,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467	30,1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9,711)
預付投資款增加	(5,846)	(35,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757)	(1,266,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49	166,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92	274,8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40)	(8,171,9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63	704,802
其他資產增加	(37,793)	(878,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00,803)	(52,629,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611	39,5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351)
發行公司債	-	598,514
舉借長期借款	1,911,401	2,875,246
償還長期借款	(1,634,775)	(2,582,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7,668	247,335
發放現金股利	(112,64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262	1,289,6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425	(64,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97,617)	(6,782,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1,507	37,18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3,890	\$ 30,401,507

董事長：朱博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102 年度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50,341千元、178,092千元及0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54%、1.58%及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52)千元及(17,32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22)%及(2.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章

會計師：

信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4,158	7	185,509	2	351,76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8,895	3	435,612	4	354,4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347	-	8,068	-	21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28	-	691	-	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5	-	1,347	-	1,6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0	-	1,153	-	8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464	-	5,720	-	2,27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7	-	177	-	43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9	-	288	-	289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		36,479	-	39,479	-	42,6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795	-	19,886	-	9,96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4	-	58	-	-	-		
		1,000,681	10	697,988	6	764,260	11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4,902	2	172,531	2	173,506	2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946,575	82	9,697,373	87	6,093,555	79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8,310	1	128,273	1	147,754	2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83,256	5	489,364	4	459,540	6		
1760 無形資產		3,326	-	515	-	880	-		
17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680	-	1,249	-	1,352	-		
192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二)及(五))		6,846	-	36,060	-	1,000	-		
1970 預付退休金(附註六(十三))		6,339	-	4,147	-	80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830	-	23,833	-	23,69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240	-	305	-		
		8,746,238	90	10,553,585	94	6,902,390	89		
資產總計		\$	9,746,919	100	11,251,573	100	7,666,6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	6,799	-	6,0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467	-	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	3,167	-	4,1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117,91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	39,458	-	65,6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	402,000	4	616,558	5		
		569,801	5	693,493	6	705,132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	3,097,406	33	2,558,222	2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	6,618	-	6,462	-		
		3,104,024	33	2,564,884	24	2,301,546	24		
		3,673,825	38	3,258,177	30	3,006,678	30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	5,632,143	58	5,632,143	50		
資本公積		3200	-	274,515	3	303,930	3		
保留盈餘		3300	-	2,571,867	26	2,416,800	21		
其他權益		3400	-	(2,002,832)	(21)	46,479	-		
庫藏股票		3500	-	(402,599)	(4)	(405,956)	(4)		
權益總計		6,073,094		62	7,993,396	70	4,659,97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46,919	100	11,251,573	100	7,666,650	100



董事長：吳勝雄

經理人：吳勝雄



(詳見附註六(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維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5,008	100	111,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447	70	72,736	65
營業毛利	31,561	30	38,985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7,010	45	66,720	60
6200 管理費用	83,562	80	93,928	84
營業淨損	130,572	125	160,648	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99,011)	(95)	(121,663)	(109)
7010 其他收入	42,831	41	32,864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92,765	184	47,105	4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56,300)	(54)	(60,050)	(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5,965	282	717,695	642
稅前淨利	475,261	453	737,614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76,250	358	615,951	550
8200 本期淨利	117,910	112	(1,8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8,340	246	617,762	55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4,606	52	(10,508)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五))	(2,103,917)	(2,004)	2,159,857	1,93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9,370	9	(26,52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9.94)		2,122.823	1,9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1,601)	(1,697)	2,740,585	2,45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1.24	

董事長：朱博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44,340	301,624	143,904	654,125	924,805	1,722,834	-	(2,102,870)	(405,956)	4,659,9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1	-	(6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71	(63,6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7,803	103,825	-	-	-	-	-	-	-	591,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1,519)	-	-	102,730	-	-	-	-	1,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963,173	1,825,564	-	(2,102,870)	(405,956)	5,252,81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617,762	617,762	-	-	-	617,76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26)	(26,526)	(10,508)	2,159,857	2,149,349	2,122,82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236	591,236	(10,508)	2,159,857	2,149,349	2,740,58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56,987	46,479	(405,956)	7,993,39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10,508)	56,987	(405,956)	7,993,396
資本通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646	(467,646)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63,772	-	(63,77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643)	(112,643)	-	-	-	(112,6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9,415)	-	-	-	-	-	-	-	(29,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910,348	2,304,157	(10,508)	56,987	46,479	7,854,69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340	258,340	-	-	-	258,340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0	9,370	54,606	(2,103,917)	(2,049,311)	(2,039,9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407,599)	6,073,094

註：董事酬勞20,088千元及員工紅利5,74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朱博璋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250	615,9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07	27,076
攤銷費用	912	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86)
利息費用	56,300	60,050
利息收入	(300)	(1,48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4,448	48,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5,965)	(717,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3)	-
處分投資利益	(196,129)	(10,81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500)	(35,727)
其他-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29)	(1,3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409)	(637,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1	(7,8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	(621)
應收帳款	(178)	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	(268)
其他應收款	(4,875)	(3,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01
存貨	4,368	4,563
預付款項	2,048	(140)
預付退休金	(2,343)	(2,024)
其他流動資產	8,043	(9,784)
其他金融資產	(33)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46	(19,367)

(續)

	102年度	101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6	3,022
應付帳款	(528)	(1,770)
其他應付款項	(393)	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	(225)
預收款項	(1,203)	339
其他流動負債	(22,632)	38,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0)	40,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4)	20,692
調整項目合計	(375,913)	(616,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7	(682)
收取之利息	422	1,340
支付之利息	(56,731)	(56,632)
支付之所得稅	(40)	(4,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12)	(60,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924)	(159,1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8,643	229,0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0	10,5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00)	(958,15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846)	(35,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7)	(2,0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	-
取得無形資產	(3,657)	(3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1)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522	(920,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98,514
舉借長期借款	1,911,401	2,675,246
償還長期借款	(1,586,775)	(2,459,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	229
發放現金股利	(112,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39	814,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8,649	(166,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09	351,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158	185,509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 461,307,42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49,040,242
調整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派盈餘	910,347,66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70,6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8,340,0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5,834,0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8,725,428
可供分派盈餘	233,498,93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25,285,716
期末未分派盈餘	\$ 8,213,21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酬勞金 \$0 元	

註一：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帳列差異數：無。

董事長：朱博璋



經理人：朱博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訂。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	--	--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之一</u>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u>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予以修訂。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予以修訂。

產。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指數、認購權證、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方式：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指數、認購權證、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方式：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予以修訂。

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以市值評估績效辦法(mark to market)為原則。

(六)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

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以市值評估績效辦法(mark to market)為原則。

(六)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

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參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七)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如實際執行後未能產生鎖定損益之避險效果時，其個別合約損失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應執行停損，其損失金額應併入非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內計算。

2. 非避險性交易：

a. 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設停損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逾限應向主管報告，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b. 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逾限時，需即刻呈報總

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參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七)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如實際執行後未能產生鎖定損益之避險效果時，其個別合約損失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應執行停損，其損失金額應併入非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內計算。

2. 非避險性交易：

a. 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設停損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逾限應向主管報告，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b. 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逾限時，需即刻呈報總

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處理措施。事後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本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

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處理措施。事後，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本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

險。

(七)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導致損失。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九)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險。

(七)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導致損失。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九)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新增修訂日期

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u>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完備股東會報到程序，新增股東會報到注意事項，並新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 103 年股東會開始採用電子投票平台，新增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